

員工福利事項

員工休閒活動 補助500元(一年一次)

依據	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
定義	指辦理之各類藝文欣賞、慶生、聯誼、休閒等活動。
條件	1. 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 2.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工作人員
限制	1. 一年一次 2. 辦理時間限公餘時間及例假日 3. 但在寒暑假期間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 (不得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正常運作) ▲請辦理請假手續！ 老師請在差勤系統請假申請單上選擇「暑/寒假期間」。

員工福利事項

員工休閒活動 補助500元(一年一次)

依據

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

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80046021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倡導中央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：
 - (一) 所稱藝文活動，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藝文欣賞、競賽等活動。
 - (二) 所稱康樂活動，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、體能競賽、慶生、聯誼、服務、休閒等活動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

文康活動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。但機關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參加或眷屬自費參加。
- 四、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：

文康活動辦理時間，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；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。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，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外，均不得以公假登記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

105 年 6 月 21 日 37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鼓舞員工工作士氣及維護同仁福祉，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、第九條規定及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辦法第七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員工，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(含新制助教及技工工友)及以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(含約僱幹事、約僱事務員及約僱工友)。但本校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參加或眷屬自費參加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：
 - (一) 所稱藝文活動，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藝文欣賞、競賽等活動。
 - (二) 所稱康樂活動，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、體能競賽、慶生、聯誼、服務、休閒等活動。
- 四、文康活動辦理時間，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。但在寒(暑)假期間且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正常運作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。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，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外，均不得以公假登記。
- 五、員工休閒活動應事先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一)，由一級單位或現職員工十人以上自行籌辦為限，並得與其他單位合辦之，但同一會計年度內，每單位辦理及個人參加均以一次為限。其補助項目以交通費、保險費、膳食費、住宿費、觀光、文化場所入門票為限，並應於活動後二週內檢據核銷。
- 六、員工社團設立時須現職員工十人以上參加，並應提出計畫(計畫格式如附件二)，簽奉校長核准，送人事室備查後使得設立。若擬變動指導教師或社長、停止活動、參加校外展覽或比賽，應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，並會

員工福利事項

員工休閒活動 補助500元(一年一次)

注意事項	應 事先 提出申請，並 附上 2 張活動照片 。 (申請表請至人事室網站「表格下載」-「11B. 文康活動、社團」下載) 應於活動二週內檢據核銷。
人數限制	現職員工 十人以上 自行籌辦，得與其他單位合辦。
補助項目	以 <u>交通費</u> 、 <u>保險費</u> 、 <u>膳食費</u> 、 <u>住宿費</u> 、 <u>觀光</u> 、 <u>文化場所門票</u> 為限。